

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

洗錢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。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，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，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應就會計師部分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、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，爰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本辦法共計九條，其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適用之人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規範之內容。(第三條)
- 四、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、範圍、方式及以風險基礎之評估程序。(第四條)
- 五、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、方式及程序。(第五條)
- 六、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八、可疑交易之申報程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